项目名称：2024年海南省安宁医院东红分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HNHS-2024-071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海南省安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_Toc143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998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_Toc233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_Toc1991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5](#_Toc156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3079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2024年海南省安宁医院东红分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6-9)1909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8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NHS-2024-071

2、项目名称：2024年海南省安宁医院东红分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1249000.00元

5、最高限价： 1249000.00元

注：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此最高限价及各单价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7、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9、如供应商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应提供医疗设备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二类医疗设备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10、所投设备属于二、三类医疗设备产品的须具有医疗设备注册证、医疗设备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医疗设备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发售标书时间：2024年7月22日至 2024年7月2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方式：现场购买，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6-9)1909房；

4、售价：￥500.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8月23日9 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3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8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安宁医院官网。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南省安宁医院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安宁路3号

联系方式： 0898-669886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6-9)1909房

联系方式：0898-653774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5377472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预算 | 1249000.00元。投标人总报价、 各单价报价不能超过限价，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
| 2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90天内有效。 |
| 3 | 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为U盘拷贝正本盖章签字PDF格式。） |
| 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5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 ) |
| 6 | 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清单 |
| 7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 8 | 交货地点 | 用户指定地点 |
| 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具体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将可能被拒绝。

A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产品及服务采购。

1.2 资金来源系政府财政资金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业主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的、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制造商、 代理商、供货商或其他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5 “评标委员会”系指组建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及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货物”系指所有的由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提供的货 物、方案以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 “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承担的运输、安装 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保险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8 “日期、时间”系指公历日、北京时间。

2.9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通讯， 包括传真发送。

2.10 “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和约文件。

2．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 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 的理解和解释。

3、合格的投标方

3.1 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 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 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3.2 如项目允许，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 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 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也不得 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 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的法律和招标条例。

3.4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 其来源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仪表、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 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 货物和服务。

3.5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 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 仅起技术说明、 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3.6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本 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7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 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7.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 的要求，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 及要求如下。

3.7.1.1、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 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7.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 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7.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 小企业；

3.7.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7.1.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 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 求：

3.7.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7.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3.7.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 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 责。

3.7.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 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3.7.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绿色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对 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的要求：

3.7.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 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7.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

3.7.4.5、提供的产品属于绿色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上商城建立绿色产品库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按 照格式填写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 视同未提供)

4、纪律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 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 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 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 料。

5、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 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仪器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 投标项目要求；

(3) 投标人须知；

(4)招标采购合同格式；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设备采购清单)

7、招标文件的澄清及质疑

7.1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 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在规定的期间内未提出疑问的， 视为完全接 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 并放弃对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不明或误 解的权利。

7.2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如有疑点， 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 以书面 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 下同) 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 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以公示形式予以答复， 并在其 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告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超过七个工作日、 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 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对捏造事实、滥 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全国范围 内 12 个月内达三次以上，将由财政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 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 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C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若投标方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本标相关的文件、图片资料、证明材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9.3 投标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附件1 投标函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 采购需求响应表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需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 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应分别在以上表格中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配置及参数、原产地(生产厂名) 、数量和价格等(见附件格式)。

11.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项目设备清单及范围”所列的 所有货物进行以包为单位投标，投标人可以全部投标，亦可选择其中一包投标。 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 (附件格式) 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单价= (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 }和投标总价。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2.2 投标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仪器设备报价。此报价作为招标方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总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包括：

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对每个分项下所提供设计、制造、采购、各项税费、交 货、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安装、调试、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可 靠性运行、预验收、最终验收及质量保证期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合同实施过 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应将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项目在投标分项报价 表上列出并逐项报价。如果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列出但未标价的项目， 则将其视 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12.4.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供应的货物 及服务，包括：

1) 报出所供货物的 EXW 价(工厂交货价) ，除应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外， 还应包括对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 材料从国外进口的全部进口成本， 含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 税费。

2) 货物从工厂运至最终目的地(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的内陆 运输、保险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调试、技术资料、软件、技术 培训等)。

12.4.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 供应的货物及 服务，包括：

1) 货物到指定目的地免税进口价(指定目的地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 规格；免税进口价是指货物 CIF 价和报关、进口商检、运费、保险费和伴随货物 交运的有关费用，但不包括关税及增值税)；

2) 技术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调试、技术资料、软件、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技术培训等)。

3) 原装进口产品：为产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完成仪器整体装配的产品。

1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90天内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 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 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6.1 投标方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 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 中“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规格响应表”内容 不一致的，以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为准。

16.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6.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标记(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17.1 不能按“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制作的标书，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书， 势必影响评标工作进行，是投标人潜在的风险。

18、递交 “投标文件”的时间以及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指定地点。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 3 名，本次招标将宣布失败，如需要采取其

他方式采购， 本招标文件可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依据， 如不改变采购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E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结合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 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其成员由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4 名专家和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专家按规定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该委员会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1.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答必须的询标。

22、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 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审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 实质性偏离：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3)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处理。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22.3.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

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 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 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 -- (4) 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 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 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 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3.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

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4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

向投标人提出质疑， 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 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F** 授予合同

24、定标原则

24.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4.2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性价比最合理， 能提供最佳服务的投标者。

24.3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4.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授标建议书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人，并送报采购管理机关备案。

24.5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或因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对影 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裁定的结果确定中标人，并签发《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可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的情况，对“招标货物一 览表”中列明的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额度不大于 10%。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8、中标服务费

28.1 中标方应向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28.2 中标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 1980 号]收费标准收取。

#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 HNHS-2024-071

2、项目名称：2024年海南省安宁医院东红分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1249000.00元

5、最高限价： 1249000.00元

6、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 |
| 1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台 | 1 | 45.00  | 45.00  | 否 |
| 2 | 电休克治疗仪（电痉挛治疗仪） | 台 | 1 | 49.90  | 49.90  | 是 |
| 3 | 麻醉机 | 台 | 1 | 21.90  | 21.90  | 否 |
| 4 | 中频治疗仪 | 台 | 9 | 0.90  | 8.10  | 否 |

**注：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此最高限价及各单价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技术要求**

**一、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发光原理：非酶参与的直接化学发光

2、▲测试速度：单机450T/H

3、第一份结果出来所用时间:≤16分钟

4、样本处理模式：随机、急诊、批处理

5、样本位：≥112个，测试过程中可连续装载、替换，急诊优先，自定义急诊位，具自动重测功能

6、▲采样针：一次性TIP吸头，一吸多注。具备自动液面探测、碰撞探测、随量跟踪功能

7、▲试剂位：≥30个，可随时装载、替换试剂

8、TIP存储器：一次装载≥384个TIP头，连续装载、实时数量显示

9、反应杯存储器：反应杯单杯设计，一次可装载≥2002个反应杯，支持连续装载，实时数量显示

10、▲试剂种类:≥150种项目，包含:性腺类、甲状腺类、肝纤维化类、肿瘤标志物、产前筛查、肾功能、骨代谢、糖代谢、心血管及心肌标志物类(包含H-FABP)、炎症监测类(包含IL-6、SAA)、高血压项目，需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药物浓度试剂项目（包含环孢霉素A、地高辛、他克莫司），需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生长激素类试剂项目（包含生长激素、胰岛素样生长因子-I、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等，需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3、试剂包装：集成式试剂盒，无需预处理，即开即用

14、▲试剂辨别：采用射频识别技术读取试剂盒全部信息，瞬间完成

15、试剂仓：24小时冷藏功能，工作温度8-12℃，存储温度2-8℃

16、▲标准品：每盒试剂自带标准品，无需另购，电子标签内置主曲线

17、定标方式：两点定标修正主曲线，稳定期最高可达4周

18、软件功能：标本稀释比例可任意选定，可汇总、存储、查询病人信息

19、电脑配置：品牌电脑，正版WINDOWS 系统、四核CPU、宽频触摸显示器

20、联网功能:可通过COM口或网卡与医院LIS系统连接，实现远程数据共享，支持远程诊断。

**二、电休克治疗仪（电痉挛治疗仪）**

1.适用于医疗单位对重度抑郁症精神病患者的电刺激治疗。

2.电流通过大脑，引起意识丧失和痉挛或抽搐发作，具备两种以上治疗模式，同时具有监测、存储、打印的功能。

3.恒定电流、双向、矩形脉冲；

4.▲电流：允许调节或恒定电流强度参数范围：≤900mA；

5.▲频率：10Hz-120 Hz，以 5 Hz为一增量；（提供产品彩页或厂家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厂家公章）

6.▲脉冲宽度：0.16 ms-1.0 ms；内置菜单具有超短脉冲，近超短脉冲或短脉冲可供用户选择，临床可进行精准治疗，给药以0.01ms调节治疗方案；

7.▲输出能量：0.2-189J；

8.电荷输出范围：1.1-1009 MC；

9.电压范围：≤400V自动调节；

10.▲仪器自带单侧治疗设置模块，提供滴定法及超短刺激及整体刺激方案；

11.刺激时间范围：0.05秒-8.0秒；

12.四通道记录和打印：打印通道可选1通道打印、2通道打印、3通道打印、4通道打印且任意选择及改变监控参数的通道打印；

13.视运感受器可以实时监测去极化血药浓度水平。

14.刺激模式要求：单个旋钮控制或四旋钮控制；可一键式操作或四旋钮个性化操作，内置≥8个固定刺激方案。

15.视觉提示：三色LED灯光提示；听觉提示：治疗警告音提示；

16.储存功能：本身自带储存可重复打印治疗报告；

17.▲仪器自带≥5.6英寸触摸型显示屏；实时监测、显示脑电图、心电图、视动感受波形、肌电图功能；

18.实时监测显示患者阻抗值，范围100-5000欧姆；（提供产品彩页或厂家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厂家公章）

1. 抽搐强度的监测：范围从0~100%。

三、**麻醉机**

1.通气方式：采用稳定的气动电控通气方式，上升式风箱，小儿麻醉无需更换风箱；

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容量控制通气模式；

3.呼吸机设定参数：潮气量：40ml～1500ml，呼吸频率：4bpm～100bpm， 吸呼比： 4:1～1:8，电子PEEP（呼气终末正压）：OFF 4 cmH2O ~30cmH2O，压力控制：5 cmH2O～60 cmH2O

4.回路能监测钠石灰吸收罐的状态，当更换钠石灰时，有报警功能提示钠石灰罐被拆下

5.呼吸机监测参数：具有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吸呼比、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顺应性、阻力监测和氧浓度监测；可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波形，能直观地观察到病人呼吸的变化情况；

6.氧气气源，可选配笑气气源。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7.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不低于25%

8.具备机械总流量计，高低流量管显示

9.标配原厂高品质挥发罐，终身免维护，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10.回路整体部件可以耐受高温高压消毒，包括钠石灰罐、风箱罩等都有可耐高温高压的标识

11.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12.回路系统容积大于等于2.6升，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13.显示器与麻醉机一体化且为内嵌式：大于等于8.4寸彩色TFT显示屏

14.回路整体加热系统及排水系统能很好解决临床冷凝水问题；

15.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四、中频治疗仪**

1、电源电压:AC.220V+10%、50Hz+1Hz 内部电源：锂电池3.7V

2、输入功率:≤40VA环境湿度:(5-40) 相对湿度: <80%

3、输出电流: ≥100mA

4、输出电压:≤50V

5、 脉冲频率: 0.5Hz-12000Hz

6、 脉冲宽度: 20us-2ms

7、工作时间: 5min、10min、20min、30min

8、开路电压:≤500V

9、输出组数:激光一组、电疗一组

10、输出波形:连续波、方波、间断波、疏密波、簇形波、起伏波、锯齿波、三角波、指数波等

11、激光波长：650nm；

12、激光输出功率：1mW~5mW；

13、激光功率:弱、中、强三档

14、外部熔断器：F1AL250V

15、外形尺寸：160mm\*90mm\*40mm

16、安全类别：医疗器械II类BF型。BF型(F表示floating，绝缘)是有F型隔离(浮动)应用部分的B分的B型设备，适用于体表和体腔的，但具有绝缘触体的仪器BF型应用部分不适合直接用于心脏的仪器。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2、付款要求：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合同支付50%预付款，乙方将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支付进度款至 100%，中标商通过银行质保函方式预留 3%合同金额，一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银行方可支付给中标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2、售后要求

2.1、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2.2、设备保修期≥1年，在保修期间提供免费保修，7\*24 小时上门服务，免费更换故障配件。提供 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免费质保期内，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 1 小时内，如需现场解决，保证 24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2.3、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第四章评标办法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 **1** |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2、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条件。 |
| 结论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 √ ”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 ”的原则，只有全部是“ √ ”通过的，填写“合格 ”；只

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1.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价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交货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其它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结 论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 √ ”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 ”的原则，只有全部是“ √ ”通过的，填写“合格 ”；只

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技术商务评审（70分） | 采购需求参数响应（47分） |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标注▲12条 ，未标注▲58条 （1）标注▲技术参数及要求共12条，本项满分18分，有不满足的，每条扣1.5分，扣完为止。（2）未标注▲技术参数及要求共58条，本项满分29分，有不满足的，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注：若采购需求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47 |
| 项目经验（5分）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本项满分5分。证明材料∶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项目实施方案（6分） | 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保障流程及要点 2、安装调试实施步骤方案 3、验收标准方案。评审标准：本项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 6 |
| 售后服务方案（6分） | 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的内容；2、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3、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评审标准：本项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 6 |
| 质量保证方案（6分） | 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1、质保期内的承诺，2、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3、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评审标准：本项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 6 |
| 价格评审（3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 30 |

正文部分

1、评标原则和方法

1.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等。

1.2 评委会对每个“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比较。

1.3 对各投标者所报技术性能进行比较。

1.4 对其他内容进行分析比较

1.5 采用综合评分法，以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评标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委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和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1.6 分值权重分配(具体见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候中标人。

1.7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做出评标结论。

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

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择优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2 评标前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评委会与采购代理机构双方作技术和商务交流。评委会可能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 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3 在开标、评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 在评标过程中， 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 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评标步骤及评标方法

3.1 评标步骤：先进行投标人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2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时，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本项目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4、初步评审

4.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4.3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5、详细评审

5.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授权) 、售后服务及信誉、价格的评审。

5.2 价格评分标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5.3 根据评审方法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四舍五入) 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第五章合同文本

（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附件1 投标函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 采购需求响应表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注：**

**1、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2、投标文件正本需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资格、符合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第 页） |
| 1 |  |  |  |
| 2 |  |  |  |
| …… |  |  |  |

**综合评分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第 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7）我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 期：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政策性优惠政策响应情况** | **□无。****□有。相应的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注：是否为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体以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
| **其他**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单项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元） | ¥ 元（ 大写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①投标人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③“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90天内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采购需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对所有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 响应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请在“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中列出的详细需求响应情况。

3.“响应情况说明”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招标文件技术、商务等规范主要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4.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在“备注”写上与投标文件相对照的起止自然页码，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其应标的情况证明，不准确将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5.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